

就业歧视

不要置之不理 - 善用举报!

芝加哥人权条例禁止基于以下因素进行就业歧视:

种族	血统
肤色	性取向
宗教	婚姻状况
残障	父母身份
年龄 (40 岁以上)	兵役状况
性别认同	犯罪记录
原国籍	信用记录
性别 (包括性骚扰)	收入来源

在以下情形中的歧视属于违法行为:

- 雇佣
- 分类
- 分级
- 解雇
- 处分
- 赔偿
- 其他就业条款与条件

*如果您认为自己遭遇了就业歧视，
不要置之不理，请向 CCHR 举报。*



请致电 (312) 744-4474 联系我们
电子邮件: cchr@cityofchicago.org

网站: Chicago.gov/cchr
 [@ChicagoCHR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cagoCHR)
 [@ChiCCHR](https://twitter.com/ChiCCHR)



Lori E. Lightfoot
芝加哥市长